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規定

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招生委員委會制定通過
101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033811 號函核准

- 一、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日間部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有關規定訂定本校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全體委員會議。置副主任委員一至四人，由副校長擔任之，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本校教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各系、學位學程主任為本會委員。教務長兼總幹事負責有關日間部招生業務。
- 三、本校各系、學位學程應組成甄選小組，由該系、學位學程主任為召集人，小組委員至少五人，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業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外聘學者專家參與。甄選小組職掌如下：
 - (一)擬定該系、學位學程之報名條件、甄選標準、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上述資料經本會認可後列入簡章。
 - (二)考生資格審查、書面資料評審、指定項目甄試、甄選成績登錄並列印名冊提報本會。
- 四、本會依本招生規定擬訂「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大學部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印製、發售。
- 五、本校參加申請入學招生之系、學位學程及名額，依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各系、學位學程除錄取招生名額外，得列備取若干名。
- 六、申請資格：
 - (一)取得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取得符合教育部報考二技同等學力資格者，報名資格詳列於招生簡章
 - (二)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入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
 - (三)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該系得不辦理招生或轉介其他系報名，如不願接受轉介，報名費無息退還。
- 七、甄選項目：申請入學之甄選項目包含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自傳特殊表現。各項目所佔總成績比例由各系自訂，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詳載於招生簡章。
- 八、甄選程序：
 - (一)申請入學考生須依招生簡章規定，填妥招生簡章之申請表件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逕寄本校教務處辦理申請。
 - (二)各系、學位學程甄選小組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資料審查，各項審查之原始表件應妥存備查，評分過高或過低者須加註說明，各系按甄選總成績之高低排定錄取優先順序，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方式詳載於招生簡章，甄選結果密送招生委員會。

九、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依據各系、學位學程甄選結果，決定錄取、備取標準，依序決定錄取、備取名單並公告之。各系、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三)各系、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以遞補正取生之缺額，其同分處理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
 - (四)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
 - 1.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部備查。
 - 2.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五)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十、經申請入學錄取之新生，須於規定期限辦理報到，並於註冊時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入學，其缺額將由備取名單依序補足之。
- 十一、錄取名單及放棄錄取資格名單確定後，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招生委員會。
- 十二、各系、學位學程甄選小組委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申請入學，應主動迴避或由各系訂定適當迴避原則。
- 十三、申請入學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覆，本會應召開申覆評議會議，必要時並得請考生列席。
- 十四、本會辦理招生作業收支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之。
- 十五、本會辦理招生作業各項相關資料保存備查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如有申覆案件處理中應延長至申覆案處理完成。
- 十六、各系、學位學程對已通過申請入學之在學學生應加強追蹤輔導，並建立在校成績及輔導等相關資料。
- 十七、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